

公務人員(紀律)規例

條次

目錄

第I部 - 導言

1. (廢除)
2. 釋義
- 2A. 行政長官可委任指定人士

第II部 - 甲類人員

3. 適用於甲類人員的紀律程序
4. (廢除)
5. 根據《命令》第9條進行的研訊
6. 根據《命令》第10條進行的研訊
7. 研訊程序
8. 聆訊
9. 發回案件
10. 程序從根據《命令》第9條改為根據《命令》第10條提起

第III部 - 乙類人員及其他人員

11. 適用於乙類人員的紀律程序
12. 文件的送達等
13. 被控刑事罪行的人員
14. 一經定罪薪金即予扣起
15. 紀律處分程序
16. 懲罰
17. 就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人員所犯輕微違紀行為施加罰款
18. 擅離職守；可被革職
19. 本部不適用於某些人員

第IV部 - 雜項條文

20. 《2000年公務人員(紀律)(修訂)規例》制定後的過渡性條文

附表

公務人員(紀律)規例

第I部

導言

1. (由《2002年公務人員(紀律)(修訂)規例》(《2002修訂規例》)第1條廢除)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局長”(Secretary)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命令》”(Order)指《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由《2000修訂規例》第3條修訂)；

“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legally qualified officer)指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條所指的律師或大律師的任何人員；

“指定人士”(designated person)指由行政長官根據第2A條委任的人員；(由《2002修訂規例》第2條增補)

“首長級薪級表”(Directorate Pay Scale)指在局長所發表的“Civil Service Pay Scales”內的“Directorate Pay Scale”標題下的薪級表；(由《2002修訂規例》第2條增補)

“第一標準薪級表”(MOD 1 Pay Scale)指在局長所發表的“Civil Service Pay Scales”內的“Model Scale 1”標題下的薪級表；

“總薪級表”(Master Pay Scale)指在局長所發表的“Civil Service Pay Scales”內的“Master Pay Scale”標題下的薪級表。

- 2A. 行政長官可委任指定人士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本規例而委任任何人員為指定人士，該項委任可一般地作出，或可特別地就以下項目而作出——

- (a) 某些條文或根據某條文而行使的某些權力或職能；
- (b) 某些人員或某類人員；
- (c) 某些事項或某類事項；或
- (d) 上述條文、權力、職能、人員或事項的任何組合。(由《2002修訂規例》第3條增補)

第II部

甲類人員

3. 適用於甲類人員的紀律程序

本部只適用於甲類人員。

4. (由2000《修訂規例》第4條廢除)

5. 根據《命令》第9條進行的研訊

- (1) 行政長官為施行《命令》第9條而命令進行的研訊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研訊人員進行。
- (2) 依據第(1)款獲委任的研訊人員須為較受研訊人員高級的公務人員。

(由2000《修訂規例》第5條修訂)

6. 根據《命令》第10條進行的研訊

- (1) 行政長官為施行《命令》第10條而命令進行的研訊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研訊委員會進行。
- (2) 依據第(1)款獲委任的研訊委員會須由2名或多於2名較受研訊人員高級的公務人員組成。

(由2000《修訂規例》第6條修訂)

7. 研訊程序

- (1) 行政長官為施行《命令》第9或10條而命令進行的研訊 -
 - (a) 須按照本規例及附表以及行政長官根據《命令》第21(3)條作出的任何指示所列出的程序進行；
 - (b) 在本規例及附表列出的程序不適用的情況下，須按照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決定的程序進行。
- (2) 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完成研訊後，須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該報告須載有 -
 - (a) 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可以書面，錄音或錄影形式製備；

- (b) 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認為有關的對事實的裁斷；及
 - (c) 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對研訊所得事實是否構成行爲不當的意見。
- (3) 爲免生疑問，附表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命令》第21(1)條訂立，並可由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作出修訂。
- (由2000《修訂規例》第7條修訂)

8. 聆訊

- (1) 爲施行《命令》第9或10條而進行研訊的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的主席，須藉向有關人員發出書面通知而-
- (a) 規定該人員在通知書內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到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席前；
 - (b) 規定該人員在通知書內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將他意欲於抗辯時傳召的證人傳召到場以及提出他意欲於抗辯時提出的其他證據；及
 - (c) 通知該人員將要對他而進行的研訊所關乎的指稱行爲不當。
- (2) 就根據《命令》第9或10條進行的研訊而言，有關人員-
- (a) 有權知道針對他的個案的全部情況；
 - (b) 須獲給予充分機會作出其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的抗辯；
 - (c) 須獲給予充分機會向任何證人進行詰問。
- (3) 有關人員可由以下人士協助進行其抗辯-
- (a) 另一名公務人員，該公務人員可以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員工組織的代表成員，但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則除外；或
 - (b) 行政長官認可的其他人。
- (4) 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可研訊任何事宜，並接納和考慮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認為有關的任何證據或資料，並且不受任何證據規則約束。
- (5) 研訊不應循過分形式化的程序進行，雖然並無適用於每宗個案的標準常規，但須強調的是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並非行使法律職能，而是查明事實。
- (6) 如接受研訊的人員沒有按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的規定出席，亦沒有按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其後以口頭或書面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出席，則研訊可在該人員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而第(2)

款的條文須當作已獲遵守。

- (7) 在本條中，“高級公務員評議會”(Senior Civil Service Council)指由政府代表和來自員工組織代表組成的中央評議會，該等員工組織指香港政府華員會、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及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
(由2000《修訂規例》第8條修訂)

9. 發回案件

行政長官在考慮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呈交的報告後，在不損害其根據《命令》第9或10條處以懲罰的權力的原則下，可-

- (a) 着令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進行行政長官所命令的進一步研訊；或
(b) 着令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答覆行政長官所規定須答覆的問題或查明行政長官所規定須查明的事實。

(由2000《修訂規例》第9條修訂)

10. 程序從根據《命令》第9條改為根據《命令》第10條提起

在為施行《命令》第9條而進行研訊的期間或之後，行政長官如認為有關程序應根據《命令》第10條提起，則行政長官可指示中止根據《命令》第9條進行的研訊並指示根據《命令》第10條提起程序。

(由2000《修訂規例》第10條修訂)

第III部

乙類人員及其他人員

11. 適用於乙類人員的紀律程序

- (1) 本部只適用於乙類人員。
- (2) 第12至14條除適用於乙類人員外，亦適用於其他公務人員。

12. 文件的送達等

與指稱行為不當的研訊有關連而須送達或給予任何人員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藉以下方式送達或給予-(由2000《修訂規例》第11條修訂)

- (a) 以面交方式給予該人員；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該人員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
- (c) 留在該人員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13. 被控刑事罪行的人員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有刑事法律程序針對任何人員提起，該人員須立即將該事實向其部門的首長報告。如該人員本身是部門首長，則他須將該法律程序向局長報告。(由《2009修訂規例》第2(1)條修訂)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部門首長須立即將有刑事法律程序針對其部門的任何人員提起一事向局長報告，但如他認為該罪行性質輕微，並且-(由《2009修訂規例》第2(2)條修訂)
 - (a) 並無反映該人員的品格不良；及
 - (b) 不大可能使公務人員的聲譽受損，而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提起日期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該人員亦從未就類似的罪行被定罪或只有一次被定罪，則屬例外。
- (3) 局長在行政長官預先批准下，可-
 - (a) 公布免受本條規限的豁免；及
 - (b) 公布該等豁免的任何更改，或該等豁免暫停有效、恢復有效或取消。(由《2009修訂規例》第2(3)條增補)

- (4) 凡根據第(3)(a)款公布的豁免正對任何人員生效，則在該項豁免範圍內，第(1)及(2)款不就該人員而適用。(由《2009修訂規例》第2(3)條增補)

14. 一經定罪薪金即予扣起

-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的人員在下述情況下，其薪金須自定罪日期起被扣起-
- (a) 該人員被處監禁，不論他是否提出上訴；或
 - (b) 局長或指定人士認為有關定罪可能導致該人員被革職。(由《2002修訂規例》第4條修訂)
- (2) 該人員的部門首長須將針對該人員的刑事法律程序的結果通知局長。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局長將以下事宜通知庫務署署長-
- (a) 該人員被處監禁；或
 - (b) 該人員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而局長或指定人士認為該項定罪可能導致該人員被革職，(由《2002修訂規例》第4條修訂)
- 則庫務署署長須在等候進一步考慮該人員的個案期間，扣起該人員的薪金。
- (4) 根據本條被扣起薪金的人員須停止履行其職責。
- (5) 根據本條被扣起薪金的人員可獲准按局長或指定人士認為適當的比率收取其薪金的一部分。(由《2002修訂規例》第4條修訂)

15. 紀律處分程序

- (1) 就紀律處分程序及有關連事宜而言，本條適用的人員須-
- (a) 按照該人員與政府之間的合約中規定的條款處置；及
 - (b) 如該合約中的條款並無規定，則按照《命令》第7至18條及行政長官就該等程序及事宜訂立的任何規例處置。
- (2) 局長可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個案而對第(1)(b)款所提述的條文及規例作出變通。

16. 懲罰

- (1) 凡本條適用人員 —
- (a) 屬按照首長級薪級表支薪的人員，而他的實職薪金在該薪級表第D1薪點或更高薪點；或
 - (b) 屬任何其他情況，而他的實職薪金等於或多於首長級薪級表第D1薪點所示薪金，
- 則 —
- (c) 局長可向他施加任何懲罰；及
 - (d) 指定人士可向他施加除革職以外的任何懲罰。(由《2002修訂規例》第5(a)條修訂)
- (2) 凡本條適用人員 —
- (a) 屬按照總薪級表支薪的人員，而他的實職薪金在該薪級表第34薪點或更高薪點；或
 - (b) 屬任何其他情況，而他的實職薪金等於或多於總薪級表第34薪點所示薪金但少於首長級薪級表第D1薪點所示薪金，
- 則局長或指定人士可向他施加任何懲罰。(由《2002修訂規例》第5(a)條修訂)
- (2A) 凡本條適用人員 —
- (a) 屬按照總薪級表支薪的人員，而他的實職薪金在該薪級表第14薪點或更高薪點但低於該薪級表第34薪點；或
 - (b) 屬任何其他情況，而他的實職薪金等於或多於總薪級表第14薪點所示薪金但少於該薪級表第34薪點所示薪金，
- 則 —
- (c) 局長或指定人士可向他施加革職的懲罰；及
 - (d) 該人員的部門首長可向他施加除革職以外的任何懲罰。(由《2002修訂規例》第5(a)條增補)
- (2B) 凡本條適用人員 —
- (a) 屬按照總薪級表支薪的人員，而他的實職薪金低於該薪級表第14薪點；或
 - (b) 屬任何其他情況，而他的實職薪金少於總薪級表第14薪點所示薪金，
- 則該人員的部門首長可向他施加任何懲罰。(由《2002修訂規例》第5(a)條增補)
- (3) 除經局長或指定人士書面批准外，第(2A)(d)及(2B)款授予部門首長的權力不得轉授。(由《2002修訂規例》第5(b)條修訂)
- (4) (由《2002修訂規例》第5(c)條廢除)

17. 就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人員所犯輕微違紀行為施加罰款
 (1) 除第16條授予的權力外，部門首長可無須經正式研訊而就下列輕微違紀行為對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人員施加罰款- (由《2000修訂規例》第12條修訂)

違紀行為

最高罰款

不守時

相等於半天薪金的款額

沒有合理辯解而擅離職守

相等於擅離職守期間正常應得薪金的款額，但每次總額不得超逾相等於兩天薪金的款額

- (2) 如該人員被施加罰款的款額在就該筆款額而發出的繳款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1個月之內尚未繳付，則部門首長可授權從該人員的薪金中或從政府應付予該人員或其產業或遺產的任何其他款項中扣除該筆款額。
- (3) 部門首長可將第(1)及(2)款授予的權力以書面方式轉授獲局長或指定人士認可的人員。(由《2002修訂規例》第6條修訂)

18. 擅離職守；可被革職

- (1) 本條適用的人員如-

- (a) 沒有合理因由而擅離職守；
 (b) 故意拒絕履行職責；或
 (c) 故意不履行職責，

而該人員如此擅離職守或拒絕或不履行職責的情況令局長信納該人員已或實際上已在未經准許下永久或暫時離職，則該人員自擅離職守或故意拒絕或不履行職責開始的日期起可被局長即時革職。

- (2) 凡本條適用人員 -

- (a) 屬按照總薪級表支薪的人員，而他的實職薪金在該薪級表第34薪點或更高薪點；或
 (b) 屬任何其他情況，而他的實職薪金等於或多於總薪級表第34薪點所示薪金但少於首長級薪級表第D1薪點所示薪金，

則第(1)款授予局長的權力可由指定人士行使。(由

《2002修訂規例》第7(a)條修訂)

(2A) 凡本條適用人員 —

(a) 屬按照總薪級表支薪的人員，而他的實職薪金低於該薪級表第34薪點；或

(b) 屬任何其他情況，而他的實職薪金少於總薪級表第34薪點所示薪金，

則第(1)款授予局長的權力可由該人員的部門首長行使。(由《2002修訂規例》第7(a)條增補)

(3) 在沒有局長或指定人士書面批准的情況下，第(2A)款授予部門首長的權力不得轉授。(由《2002修訂規例》第7(b)條修訂)

19. 本部不適用於某些人員

本部不適用於隸屬特區政府任何局或部門而其行為是受任何條例管限的人員。

第IV部

雜項條文

20. 《2000年公務人員(紀律)(修訂)規例》 制定後的過渡性條文

(1)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經修訂規例》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按照《修訂前規例》展開及進行的調查，如同《經修訂規例》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經修訂規例》展開及進行的研訊；據此，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

(a) 有關調查或就有關調查所作的任何事情須當作是按照《經修訂規例》展開及進行的有關研訊或就有關研訊所作的事情(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b) 根據《修訂前規例》獲委任進行有關調查的調查人員或調查委員會，須當作是根據《經修訂規例》獲委任的研訊人員或研訊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2000年公務人員(紀律)(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前規例》”(Regulation as applying before

amendment)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適用的本規例；

“《經修訂規例》”(Regulation as amended) 指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適用的本規例。

(由2000《修訂規例》第13條增補)

附表

A部

根據《命令》第9條進行的研訊

I

導言

1. 被指稱行爲不當的人員("該人員")須獲給予 -
 - (a) 本附表A部的文本一份；及
 - (b) 擬提出作證據以支持有關指控的任何文件的副本一份。
2. 除非該人員已獲給予文件的副本或已取覽該文件，否則任何文件不得提出作爲針對該人員的證據。

II

程序

以下程序須予遵循 -

3. 研訊人員記錄以下人士的出席 -
 - (a) 任何獲局長或指定人士委任以協助研訊人員的人員("協助人員")；(由《2002修訂規例》第8(a)(i)條修訂)
 - (b) 協助該人員進行抗辯的以下人士("該人員的助辯人") -
 - (i) 一名不屬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的公務人員；或
 - (ii) 獲行政長官認可的其他人。(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4. 研訊人員讀出指控。(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5. 該人員獲告知以下事宜 -
 - (a) 該人員可承認或否認任何指控的全部或部分；
 - (b) 該人員或該人員的助辯人將有機會向任何

證人進行詰問；

(c) 該人員可作口頭或書面陳述並傳召證人；

(d) 該人員或該人員的助辯人將有機會在程序結束時向研訊人員陳詞。(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6. 在不損害研訊人員在研訊進行的任何時間發問的權力的原則下，研訊人員可於該人員獲通知第5段所提述的事宜後，詢問該人員是否承認某些事實（例如：該人員在關鍵時間是一名公務人員，某些照片或其他文件屬準確無誤等）。該人員對任何該等事實的承認均須由研訊人員記錄在案。(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7. 針對該人員的證人由協助人員傳召，並由協助人員及該人員或該人員的助辯人進行詰問，然後由協助人員進一步詰問。
8. 研訊人員可酌情決定藉以下方式錄取任何證人的證供：向該證人展示他所作出的陳述書並詢問他該陳述書的內容是否正確、他是否意欲更改其任何部分或作出增補。該陳述書須隨即被接納為證供，並由研訊人員在該陳述書上註明任何更正事項。隨後該證人可由該人員或該人員的助辯人進行詰問，然後由協助人員進一步詰問。(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9. 支持指控的一方作證完畢後，研訊人員詢問該人員是否意欲以口頭或書面陳述方式為自己進行抗辯。任何如此作出的口頭陳述須由研訊人員記錄在案。隨後協助人員可向該人員進行詰問。(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10. 支持該人員的證人由該人員傳召，並由該人員或該人員的助辯人進行詰問，然後由協助人員進行詰問，最後由該人員或該人員的助辯人進一步詰問。
11. 作證完畢後 -
 - (a) 如研訊人員提出要求，協助人員可向研訊人員陳詞；及
 - (b) 該人員或該人員的助辯人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研訊人員陳詞。(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12. 隨後，研訊人員擬備呈交行政長官的報告。研訊人員如認為有足夠理由的話，可以在報告內加入關於部門程序的建議。（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III

雜項條文

13. 證人的證供無須經宣誓而作出。
14. 研訊人員的職能是徹底審查有關指控及其所有情況。為此目的，研訊人員須向該人員、任何證人或協助人員提出他認為合適的問題。（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15. 研訊人員可 -
- (a) 傳召他認為合適的證人；及
 - (b) 規定交出他認為合適的文件。（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16. 研訊人員須以書面、錄音或錄影方式記錄有關程序，並將該紀錄納入根據本規例他須呈交行政長官的報告內。（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17. 研訊人員須確保向該人員傳譯任何以該人員不懂的語言作出的證供。研訊人員可以作證所採用的語文或以英文或中文記錄證供，並須核證該證供是真實的。（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18. 如在研訊過程中披露了行為不當的進一步理由，則研訊人員須押後程序並將該等理由轉介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決定須由研訊人員對該等理由進行研訊，則該人員須獲提供一份載有該等理由的書面陳述，而以上幾段概述的程序經必需的變通後須適用。（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19. 研訊人員可 -
- (a) 自行；或
 - (b) 在該人員要求而研訊人員認為合理的情況下，
- 將研訊押後一段他認為合適的時間。（由《2000修訂規例》

第14條修訂)

20. 研訊人員的報告須送交局長或指定人士，而局長或該指定人士須安排將該報告的副本送交該人員。(由《2002修訂規例》第8(a)(ii)條修訂)

B部

根據《命令》第10條進行的研訊

I

導言

1. 被指稱行為不當的人員("該人員")須獲給予 -
 - (a) 本附表B部的文本一份；及
 - (b) 擬提出作證據以支持有關指控的任何文件的副本一份。
2. 除非該人員已獲給予文件的副本或已取覽該文件，否則任何文件不得提出作為針對該人員的證據。

II

程序

以下程序須予遵循 -

3. 研訊委員會召集和記錄以下人士的出席 -
 - (a) 任何獲局長或指定人士委任以協助研訊委員會的人員("協助人員")；(由《2002修訂規例》第8(b)(i)條修訂)
 - (b) 協助該人員進行抗辯的以下人士("該人員的助辯人") -
 - (i) 一名不屬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的公務人員；或
 - (ii) 獲行政長官認可的其他人。(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4. 研訊委員會主席("主席")讀出指控。(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5. 該人員獲告知以下事宜 -
 - (a) 該人員可承認或否認任何指控的全部或部分；

- (b) 該人員或該人員的助辯人將有機會向任何證人進行詰問；
 - (c) 該人員可作口頭或書面陳述並傳召證人；
 - (d) 該人員或該人員的助辯人將有機會在程序結束時向研訊委員會陳詞。(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 6. 在不損害研訊委員會在研訊進行的任何時間發問的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於該人員獲通知第5段所提述的事宜後，詢問該人員是否承認某些事實（例如：該人員在關鍵時間是一名公務人員，某些照片或其他文件屬準確無誤等）。該人員對任何該等事實的承認均須由主席記錄在案。(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 7. 針對該人員的證人由協助人員傳召，並由協助人員及該人員或該人員的助辯人進行詰問，然後由協助人員進一步詰問。
- 8. 主席可酌情決定藉以下方式錄取任何證人的證供：向該證人展示他所作出的陳述書並詢問他該陳述書的內容是否正確、他是否意欲更改其任何部分或作出增補。該陳述書須隨即被接納為證供，並由主席在該陳述書上註明任何更正事項。隨後該證人可由該人員或該人員的助辯人進行詰問，然後由協助人員進一步詰問。
- 9. 支持指控的一方作證完畢後，主席詢問該人員是否意欲以口頭或書面陳述方式為自己進行抗辯。任何如此作出的口頭陳述須由主席記錄在案。隨後協助人員可向該人員進行詰問。
- 10. 支持該人員的證人由該人員傳召，並由該人員或該人員的助辯人進行詰問，然後由協助人員進行詰問，最後由該人員或該人員的助辯人進一步詰問。
- 11. 作證完畢後 -
 - (a) 如研訊委員會提出要求，協助人員可向研訊委員會陳詞；及
 - (b) 該人員或該人員的助辯人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研訊委員會陳詞。(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12. 隨後，研訊委員會擬備呈交行政長官的報告。該報告由研訊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成員簽署。如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則主席及每名成員須分別提交報告。研訊委員會如認為有足夠理由的話，可以在報告內加入關於部門程序的建議。(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III

雜項條文

13. 證人的證供無須經宣誓而作出。
14. 研訊委員會的職能是徹底審查有關指控及其所有情況。為此目的，研訊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須向該人員、任何證人或協助人員提出他們認為合適的問題。(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15. 研訊委員會可 - (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 (a) 傳召其認為合適的證人；及
 - (b) 規定交出其認為合適的文件。
16. 研訊委員會須以書面、錄音或錄影方式記錄有關程序，並將該紀錄納入根據本規例研訊委員會須呈交行政長官的報告內。(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17. 研訊委員會須確保向該人員傳譯任何以該人員不懂的語言作出的證供。研訊委員會可以作證所採用的語文或以英文或中文記錄證供，並須核證該證供是真實的。(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18. 如在研訊過程中披露了行為不當的進一步理由，則研訊委員會須押後程序並將該等理由轉介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決定須由研訊委員會對該等理由進行研訊，則該人員須獲提供一份載有該等理由的書面陳述，而以上幾段概述的程序經必需的變通後須適用。(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19. 研訊委員會可 -
 - (a) 自行；或

(b) 在該人員要求而研訊委員會認為合理的情況下，

將研訊押後一段其認為合適的時間。(由《2000修訂規例》第14條修訂)

20. 研訊委員會的報告須由主席送交局長或指定人士，而局長或該指定人士須安排將該報告或該等報告的副本送交該人員。(由《2002修訂規例》第8(b)(ii)條修訂)

《2000年公務人員(紀律)(修訂)規例》
簡要說明

1. 《公務人員(紀律)規例》(《主體規例》)已由《2000年公務人員(紀律)(修訂)規例》(《2000修訂規例》)修訂。有關修訂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實施。
2. 為方便參閱，經修訂的《主體規例》已在修訂條文附加註釋，指出所作的修訂。註釋以斜體字顯示。
3. 《2000修訂規例》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廢除《主體規例》第4條。該條訂明在進行正式調查之前，當局會要求有關人員提交申述書，為自己辯白。
 - (b) 修訂附表A及B部第16段和《主體規例》第7條，訂明調查程序的記錄可以用書面、錄音或錄影形式製備。
 - (c) 加入過渡性條文，規定有關制定《2000修訂規例》的過渡性安排。
 - (d) 《主體規例》中有關“調查”、“調查人員”和“調查委員會”的提述，分別改為“研訊”、“研訊人員”和“研訊委員會”。

《2002年公務人員(紀律)(修訂)規例》
簡要說明

1. 《2002年公務人員(紀律)(修訂)規例》(《2002修訂規例》)修訂《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由《2000年公務人員(紀律)(修訂)規例》修訂),使行政長官所委任人員以及各部門首長可就某些類別人員行使某些關於紀律的權力及職能。該等權力及職能關乎以下事宜 —
 - (a) 將已被定罪人員的薪金扣起;
 - (b) 施加懲罰;
 - (c) 認可部門首長轉授權力;
 - (d) 將擅離職守人員即時革職;及
 - (e) 委任人員協助研訊的進行,以及接受研訊的報告。

2. 有關修訂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2006年公務人員(紀律)(修訂)規例》
簡要說明**

本規例修訂經《2000年公務人員(紀律)(修訂)規例》修訂並經《2002年公務人員(紀律)(修訂)規例》進一步修訂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以刪除就“其他輕微違紀行爲”對按公務員薪級表內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人員施加罰款的條文。

**《2009年公務人員(紀律)(修訂)規例》
簡要說明**

《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第13條規定，須就有刑事法律程序針對任何人員提起一事，作出報告。

2. 《2009年公務人員(紀律)(修訂)規例》修訂該條，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行政長官預先批准下，可公布免受該條規定所規限的豁免，並可公布該等豁免的任何更改，或該等豁免暫停有效、恢復有效或取消。